

(b) 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II) 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担保安全的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4. 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1989 年 12 月 6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44/43.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 (1983) 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 (1985) 号决议及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1 号、1987 年 11 月 12 日第 42/18 号决议和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1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回顾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¹⁰⁸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再次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7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44/10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大会，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⁰⁹

¹⁰⁸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1986 年)》第 14 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 (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全文。

¹⁰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4/23)，第二章。

念及 1990 年将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¹¹⁰

强调必须乘此机会评价非殖民化过程在这一期间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过去三十年内执行该《宣言》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制订具体措施以铲除世界各地区的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殖民主义残余，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并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2. 推荐该方案给所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采取适当行动；

3.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特别是提供充足的经费，以采取方案所设想的措施；

4.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纪念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三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

1. 纪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⁰三十周年是一个评价过去三十年来《宣言》执行的进度，以及评价联合国及其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适当时机。同时，依照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这也正是拟订关于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及现象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措施的时机。为此目的，兹拟订以下具体活动方案。

A. 国际一级的活动

大会的纪念会议

2. 大会应举行纪念《宣言》第三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但了解到纪念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向个别人士的贡献致谢）可在今后大会主席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间的协商中讨论。

(a) 会议将在 1990 年 10 月初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当时有许多国家或政府首脑在总部。

(b) 可由下列人士发言：大会主席、秘书长、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区域集团的代表们。

大会要通过的纪念宣言

3. 特别委员会应起草纪念宣言的草案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纪念宣言不仅要突出表明过去三十年来所作的工作而且要参照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的《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¹¹¹

特别委员会将举行的讨论会

区域讨论会

4. 特别委员会将在 1990 年举行两次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讨论会。

5. 这些讨论会正可作为适当时机让与会者反映对各个未独立小岛问题的具体关切。在这方面，可以审议以下的主题：

- (a) 小岛的自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
- (b) 突出对今后政治地位的任择方式的认识；
- (c) 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
- (d) 自决：各小领土面临的限制：今后的前景与挑战；
- (e) 各小岛屿的自决和区域整合；
- (f) 各小领土上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或）其活动的利弊：当地人民的意见；
- (g) 对小岛屿的军事使用的后果；

¹¹⁰ 第 1514 (XV) 号决议。

¹¹¹ 见第十节，B. 1。第 44/429 号决定。

- (h) 影响到小岛屿的环境问题；
- (i) 保护岛屿人民的土地和外国开采的危险；
- (j) 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海洋资源，以利各小岛屿及领土的人民。

6. 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 1990 年会议编写的关于各领土的工作文件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同时还可要求与会者提出有关上述主题的文件。

7. 特别委员会 1990 年 7 月/8 月会议之前的适当时间可以在加勒比和亚洲太平洋区域举行讨论会。

8. 讨论会可请下列人士出席：

- (a) 特别委员会五名成员——每一区域一名；
- (b) 秘书长的代表；
- (c)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
- (d) 东道国政府代表数名；
- (e) 管理国代表数名；
- (f)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代表数名；
- (g) 有关区域内非自治领土代表数名——每一领土至少一名——应受邀请参加这些讨论会（参加的方式可与有关管理国协商后决定）；
- (h) 区域内非政府组织代表 30 名；
- (i) 非殖民领域内杰出人士三名。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讨论会

9. 特别委员会将同秘书处新闻部密切协商，筹办一次关于非殖民化新闻传播问题的讨论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与会者包括驻联合国的特派新闻记者、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其他教育和研究机构等。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其他各有关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0. 1990 年将邀请各有关组织举行各种周年纪念活动。这些活动可包括编写专题和研究报告，以及举行展览会、讨论会和座谈会。将着重报道关于非殖民化活动的情况，以期加强各组织对进行中非殖民化程序的助力。

- 11. 邀请各有关组织拟订向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

12.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广泛地加紧宣传各有关领土的情况和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所从事的工作。特别是请新闻部和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以进行下列工作：

- (a) 编写《宣言》三十周年专刊，包括《非殖民化》公报和《目标：正义》专号；
- (b) 公开放映关于非殖民化进程的影片；
- (c) 制作关于非殖民化的视听材料并向各国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分发；
- (d) 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办同非殖民化有关的照片和出版物展览；
- (e) 举办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团体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专门简报。

其他活动

13. 周年的箴言应该是：“彻底非殖民化——目标 2000 年”。

1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安排三十周年纪念特别邮戳。

B. 区域一级的活动

15. 请各政府间区域组织加强旨在帮助消除殖民主义最后残余的活动，并为此目的加强彼此间的合作。也鼓励它们举行纪念会和讨论会，编写关于殖民问题各个方面的特别研究报告，和采取措施增加对有关国家人民在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援。

C. 国家一级的活动

16. 在纪念三十周年时，请国家或政府首脑、高级官员，及各政治运动、宗教组织、工会和其他全国性组织的代表就三十周年发表特别祝词。

17. 可请各国政府同各国的联合国协会合作，成立纪念周年的国家委员会，以计划和协调 1990 年所要进行的各种活动，如通过出版物、中小学校和大学的教学计划、特别研究会、讨论

会、无线电-电视节目等宣传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工作，包括以其本国语文尽可能广泛分发《宣言》和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发行纪念邮票和其他活动。

18.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应特别注意殖民主义的各种表现，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44/10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附件中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8年11月22日第43/4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深切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的最后残余，并在这方面回顾其1988年11月22日第43/47号决议，

重申深信忠实彻底地执行《宣言》，将可最迅速地彻底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社会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为彻底铲除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现象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喜见在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纳米比亚境内的选举圆满结束，并成立了制宪大会作为纳米比亚人民最高

意志的体现，在这方面并表示希望纳米比亚及早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继续准备在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强调管理国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管理国不参与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不利影响，使特别委员会失去了这些国家所管理领土情况的重要资料来源，

深切地体会到新兴的独立国家迫切需要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铭记着1990年是《宣言》三十周年，

1. **重申其第1514(XV)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殖民主义任何形式和现象——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违背《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种活动以及侵犯殖民地领土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基本人权的行为和继续压制合法民族解放运动的政策和做法——都不符合《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⁰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条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重申承认在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驶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

¹¹²《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